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2月3日(第1198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94民初5986号
胡仁楷(住永康市江南街道紫微南路115幢3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江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与被告胡仁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94民初5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仁楷支付原告永康市江南电力安装有限公司工程款205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5年12月1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06元,由被告胡仁楷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711号
徐华超(住永康市花街镇下墅村19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华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华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收贷记卡透支借款本金5000元并支付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的利息523.85元(之后的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起以所欠透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截至2019年10月30日止的违约金562.59元(之后的违约金自2019年10月31日起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500元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判决支持的利息及违约金总额以透支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为限。如果被告徐华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徐华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281号
夏军华(住所地为:浙江省东阳市英溪镇鲤鱼塘村里川西路5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225451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2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夏军华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垫付的保险赔偿款308967.47元;二、由被告夏军华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6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夏军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92元,由原告负担325元,由被告负担586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夏军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768号
徐扎多、徐峰、俞巧儿(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下徐店村环村西路19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907234514、330722198210144512、330722196307134522)本院受理原告李旭华与被告徐扎多、徐峰、俞巧儿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徐扎多偿还原告李旭华代偿款5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俞巧儿、徐峰各自对上述第一项款项中被告徐扎多未能偿还部分的四分之一承担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扎多、俞巧儿、徐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500元,由被告徐扎多负担,由被告俞巧儿、徐峰各自对其中的2375元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5579号
李金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305280327)、金妙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一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6310120420)本院受理原告施建勋与被告李金婉、金妙珍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李金婉、金妙珍对原告施建勋对永康市银业家具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484948.85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74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金婉、金妙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737号
陆哲(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磨山村下灰塘7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106211X)本院在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陆哲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陆哲归还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574732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每笔款项代偿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50元,公告费400元,均由被告陆哲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879号
被告:吕代儿。本院受理原告杨金文与被告章显跃、章萍、吕代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被告吕代儿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8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被告章萍所有的坐落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地镇南H-5地块21幢3-502室的不动产(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证号为:金房预登字第00092367号)。保全价值共计人民币45万元。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及(2019)浙0784民初5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如下:一、由被告章显跃、章萍归还原告杨金文借款本金9.1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3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代儿对上述第一项确定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18元,保全费27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688元,由被告章显跃、章萍负担,由被告吕代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013号
戚永清(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4203659)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杜肯电机有限公司诉被告戚永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戚永清支付原告江苏杜肯电机有限公司货款1184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戚永清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7601号
陈琼娥。本院受理原告楼品华与被告翁亮、陈琼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陈琼娥下落不明,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76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552号
章亮(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蓝天西路1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181715)本院受理原告徐委与被告章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章亮向原告徐委贷款1063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3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34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章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797号
被告:徐康宁、卢锦钦。本院受理原告张培卫与被告徐康宁、卢锦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由于徐康宁、卢锦钦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且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797号民事

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徐康宁归还原告张培卫借款本金人民币6138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1月1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张培卫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3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730元,由被告徐康宁负担。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破2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受理了永康市胜胜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胜胜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胜胜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胜胜五金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8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19)浙0784破2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永康市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海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9日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8时30分至8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19)浙0784破2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美多器皿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8日13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3时30分至13时4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人:马云鹏,联系电话:15857998560。

(2019)浙0784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受理了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8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00分至9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19)浙0784破24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旺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8日14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14时00分至14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8757923930、13858926979、18858977447。

(2019)浙0784破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了浙江旭尔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旭尔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旭尔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旭尔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0年1月9日9时1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同时进行中国庭审公开网在线直播,入场时间为9时00分至9时1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或在线收看,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停电预告取消

10KV白水堰K41J线路灯变分支原定於12月9日8:00-12:00停电,现因工作计划调整,停电计划取消。原影响范围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章献军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2月10日9:00-15:00清溪K522线荷园1"变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9年12月2日

拍租公告

受委托,定于2019年12月10日9时30分在西城街道办事处会议室对以下标的公开拍租。

一、拍租标的:

1、西塔路345号11间店面五年租赁权,面积约836㎡,起拍价45万元/年,保证8万元。

2、华溪东路7号(涉谷)2间店面三年租赁权,起拍价8万元/年,保证金3万元。

不能经营餐饮且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

二、报名及展示时间、地点 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有意者请即日起至2019年12月9日带身份证到华丰西路123号办理报名手续并交足保证金(开户行 浙江永康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116694851,名称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电话 87181448 13758970022 670022

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19年12月2日